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2.02.23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會議通過

110.05.14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管理專班）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管理專班教師。
- 三、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後，方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需兩學期，始得提出論文畢業。
- 四、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取得原指導教授，然後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院長召開教師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院長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五、研究生於就讀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惟特殊情形，可提教師會議個案討論。
- 六、研究生依本辦法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
- 七、本辦法經本專班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